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1)有關總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買賣協議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設備以提供COVID-19核酸測試服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分別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已批准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獲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已取得Genius Lead Limited (為直接持有529,500,54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7%)之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1) 有關總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昇診斷中心(作為客戶)；及
(ii) 華大基因(作為服務供應商)。

華大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華大基因主要從事提供基因組測序服務及高性能生物信息處理服務。華大基因之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

總服務協議之到期日： 除非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總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該等服務之範圍、該等服務之履行及提交報告：

該等服務之範圍

根據總服務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已同意委任華大基因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

該等服務之履行

華大基因將任用於總服務協議中訂明之有關人員、方法、程序及資源提供該等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將以專業及稱職之方式進行，並符合所有香港適用法例、條例、規則、法規及指引。

倘華大基因於履行該等服務時出現重大失誤，於華昇診斷中心之要求下，華大基因將自費並於合理時間內對受有關失誤影響之工作部分重新履行該等服務。

報告

華大基因將及時編製並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交總服務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報告及其他文件。於完成任何該等服務後，華大基因應在完成樣本交付及提交要求後，在協定時限內，以科學及詳細方式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編製並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一份最終書面報告，描述其於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之活動以及由此獲得之結果。

該等服務費用：

華昇診斷中心將根據其所進行之COVID-19檢測次數向華大基因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COVID-19檢測之單價乃由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經考慮（包括但不限）該等服務之規模、範圍、類型、複雜性及時間及所需資源等各種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大基因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有關單價相等於（或優於）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之單價。

付款期限：

服務費用須於華昇診斷中心收取華大基因寄發之發票後60日內支付。

倘華大基因於到期日前未收收款項，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將按每日0.05%之利率累計利息。

終止測試：

- (a) 華昇診斷中心可於測試前一日向華大基因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要求」），要求終止測試特定樣本。終止須待華大基因以書面確認接獲終止要求後，方告生效。
- (b) 倘華昇診斷中心於華大基因收到樣本前向其發出終止要求，華昇診斷中心毋須支付該樣本之任何測試費用。

- (c) 倘華昇診斷中心於華大基因收到樣本後一日內發出終止要求，華昇診斷中心須支付該樣本測試總價之50%。
- (d) 倘華昇診斷中心於華大基因收到樣本一日後發出終止要求，華昇診斷中心須支付該樣本測試總價之100%。

華大基因須於接獲華昇診斷中心之終止要求後14日內，就根據上述(a)至(c)段提前終止之任何服務向華昇診斷中心退還所收取之超出款額。

年度上限

根據總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昇診斷中心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華大基因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25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須涵蓋華大基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之所有該等服務。

年度上限乃參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供之該等服務次數及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而釐定。根據總服務協議中協定之單位價格，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176,000,000港元。

內部控制

為確保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服務費用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同意華大基因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之單位價格前，(a)本集團已審閱華大基因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單位價格，以確保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不高於華大基因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單位價格；及(b)本集團亦已審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單位價格，其高於華大基因收取之單位價格；

- (ii)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及評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及根據總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將定期審閱類似服務之市場價格、總服務協議項下該等服務之單位價格，以及華大基因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單位價格，以確保服務費用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且與市場水平相若；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情況，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有關買賣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設備以提供COVID-19核酸測試服務。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昇診斷中心(作為買方)；及
 (ii) 華大基因(作為賣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已同意購買而華大基因已同意出售該設備，以提供COVID-19核酸測試服務。

購買價：	買賣該設備之總購買價為145,393,461.77港元，乃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參考該設備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設備所收取之價格。
付款期限：	須於發出發票後60天內就購買該設備以電匯方式付款。 倘逾期未付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付款，須就未付金額按每日0.05%利率計息。

訂立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v)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與華大基因合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立華昇診斷中心，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於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開始前，華大基因已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為私家診所以及企業和政府客戶進行COVID-19檢測。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之間的有關合作屬於先導形式，尚未正式商討及協定由華大基因提供該等服務予華昇診斷中心的收費規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華昇診斷中心已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為香港市民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而華昇診斷中心已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完成超過1,600,000次檢測。由於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時間非常緊迫，華昇診斷中心需要於極短時間內設立實驗室，預備進行估計逾百萬次COVID-19檢測，因此，擁有實力及專業知識的華大基因(擁有華昇診斷中心40%權益的股東)樂意協助華昇診斷中心進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並於商討及協定供應該設備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之前，預先供應該設備及提供該等服務，以趕及緊迫的時限。除華大基因外，華昇診斷中心未能識別任何其他有能力於極短時間內大規模提供類似服務或供應類似設備的服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

完成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後，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已就供應該設備及提供該等服務協定條款，而釐定單位價格時亦已考慮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提供該等服務的規模。因此，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已訂立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及該設備使華昇診斷中心能夠於非常緊迫的時間內成功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進行COVID-19檢測，並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及買賣協議項下之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分別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已批准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獲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已取得Genius Lead Limited（為直接持有529,500,54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7%）之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大基因」	指	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設備」	指	包含多種實驗室設備之組合，用於在本集團兩個實驗室進行COVID-19檢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服務協議」	指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委聘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該等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T-PCR」	指	逆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everse transcription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買賣協議」	指	華昇診斷中心(作為買方)與華大基因(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設備；
「該等服務」	指	透過RT-PCR方式檢測COVID-19之服務；
「華昇診斷中心」	指	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